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81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26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34640 號函移由本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前開帳號於系爭網站刊載：「……○○聯名 香檳瓶……\$ 99,999……庫存 2 出貨地 台北市松山區……北市可面交自取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交貨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帳號「○○」之使用者個人資料，經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函復使用者為訴願人及聯絡電話「xxxxxx」等資料。另經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）前開連絡電話申請人資料，經○○查復持機人為訴願人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陳述書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屬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（按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另於相同時間以帳號「xxxxxx」於「○○○」網站販售系爭酒品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573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810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12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0年1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……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行為時第45點第1項第13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……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第1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知悉不能於網路刊登違法物品；系爭網站帳戶係遭駭客或有心人士盜用，使相同時間之同一事件遭裁

罰 2 次，茲檢附訴願人系爭網站帳號遭盜用之案例供參，請原處分機關調查 IP 位址是否為訴願人所用，以還原真相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交貨方式等內容；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知悉不能於網路刊登違法物品；系爭網站帳戶係遭駭客或有心人士盜用，使相同時間之同一事件遭裁罰 2 次，請原處分機關調查 IP 位址是否為訴願人所用，以還原真相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交貨方式等內容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購買，且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。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帳戶遭盜用；惟網路使用，普遍以帳號、密碼驗證使用者身分，如帳號或密碼被盜用所致風險，應由保管帳號、密碼之人承擔；次依卷附訴願人提出之事證，係訴願人之賣場圖片遭他人盜圖，而非訴願人於系爭網站之帳戶遭他人盜用之具體事證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使用不同賣家帳號分別在系爭網站或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販售酒品之資訊，應係出於不同行為決意，且各該違規行為有其獨立性，應屬不同違規行為而應分別處罰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